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洪珮庭

訴訟代理人　謝依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森硯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晴

訴訟代理人　林錫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8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0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1日，透過訴外人郭宗達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,000元，原告於同日將上開款項匯至被告所有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，雙方約定應於114年9月底返還上開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有收到原告匯款之2,040,000元，並用以清償被告之票據債務，然該筆款項係郭宗達個人借款，借款人並非被告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證人黃麗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自108年起至114年10月間止，在被告處擔任財務經理，負責核對會計陳美秀每日製作之日記帳、工作帳，再傳送予負責人林子晴確認無誤後，將工作日誌及日記帳轉到4人工作群組（4人指負責人林子晴、工地主任即我先生郭宗達、股東吳冠賢、我）；我在職時，公司有10名員工，包含負責人林子晴、工地主任郭宗達、我、股東吳冠賢負責水電，我們4人是主管，其他6人是會計、總務、木工；公司缺錢，由郭宗達去籌錢，郭宗達會借錢給公司，我也有借錢給公司，郭宗達借得款項會登錄在公司日記帳，公司會計陳美秀會入帳，我是財務經理我要看過；原告是郭宗達的表妹，她於114年7月21日匯款2,040,000元至被告所有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，這筆款項會計陳美秀有記在日記帳，性質為暫借款，是原告借給公司的錢，因為公司的票來不及匯，沒辦法給付帳款，所以郭宗達才去

跟原告借錢，郭宗達有在4人群組裡講，也就是本院卷第399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，郭宗達傳送「這全部都是佩庭給的」，林子晴詢問「佩庭給了多少」，郭宗達回覆「219」，也就是郭宗達為公司向原告借錢要來支應公司的款項，219是總借款金額，包含114年7月21日匯款的2,040,000元，因為原告是分批匯到公司的；會計陳美秀有將上開2,040,000元製作在日記帳裡的暫借款，我不知道陳美秀為何沒有做在會計傳票上，但年底時我們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，如年底沒有還清，就會列舉在上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1頁至第440頁）。

2.將上開證人證述與日記帳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77頁、第399頁至第403頁）對照觀之，原告於114年7月21日匯款2,040,000元至被告所有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，該款項用於清償被告之票據債務，且列入日記帳中之暫借款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亦知悉上情，則原告主張2,040,000元之性質為兩造間借款，當可採信。

3.被告雖辯稱2,040,000元係郭宗達個人借款云云，然衡諸常情，若是郭宗達向原告借款，借得款項何須匯至被告所有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？被告所屬會計製作之日記帳為何會將該款項列為「公司暫借款」，是被告前揭抗辯，與事實不符，自不足採。

4.兩造間就2,040,000元存在消費借貸關係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有約定清償日，則兩造間核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，原告既已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被告並發生催告之效果（見司促卷第57頁），於經過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115年1月15日止，應認此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已經催告屆期，被告迄未清償，應自翌日即115年1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040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蘇冠杰